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收容人訪視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容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填表人： 電話： 職稱： 傳真：				
訪視人員 (相關證件請一併傳真，資料務請清晰)	訪視人員 1 姓名： 職稱：		訪視人員 2 姓名： 職稱：		
	訪視人員 3 姓名： 職稱：		訪視人員 4 姓名： 職稱：		
訪視目的					
預定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審查意見及簽核	承辦人	科長	典獄長		
	教誨師	秘書			

※注意事項：

1、訪視人員欲訪視收容人時，請於**三個工作天前**填具本申請單，並提供訪視人員工作身份證件一併傳真至本監，訪視人員請於訪視當日先去電金門監獄社工員確認該收容人是否在監內，再依據本監回傳核准之申請單及所附相關證件前往訪視，**未提出申請者不得隨同進入訪視。**

2、訪視人員請遵守規定，探視時禁止攜帶任何物品（食物、金錢、書本等）給收容人。

3、收容人探視時間：

週一、三、五 全天(上午 8:30-11:00，下午 01:50-04:00)

4、金門監獄社工員李芳儀

傳真：082-335-607 電話：082-332-283#502